

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宁天翊（报告）〔2023〕25号

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报告概要	1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成效、经验及做法	22
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24
七、有关建议	26
附件：	28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及评分情况表	29
附表 2：项目基本情况表	34
附表 3：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35
附表 4：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36
附表 5：成本控制统计表	37
附表 6：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38

报告概要

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根据《自治区党委 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和《彭阳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受彭阳县财政部门委托，对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关系着养殖业的安全发展，更关系着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完善动物防疫服务体系，有助于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筑牢动物防疫屏障，保障公共卫生安全。202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81号）提出要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提升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装备水平和能力。彭阳县为进一步做好当地兽医服务和疫病防治工作，由彭阳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实施了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489.50万元，计划新建古城、新集、红河、王洼、小岔5个乡镇畜牧兽医站，维修城阳、孟塬、冯庄、罗洼、交岔5个乡镇畜牧兽医站，计划工期为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2021年预算安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1,203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2022年8月全部竣工验收通过，截止到2023年12月20日，按照决算价实际支出1127.27万元，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解决了 12 个乡镇畜牧兽医服务站的安全隐患,完善了当地乡镇畜牧兽医服务体系,彭阳县畜牧兽医服务站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 产地检疫协检员配备率达到 100%; 除布病外, 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为 100%; 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例持续下降;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为 0,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稳步提升。

二、绩效评价发现和结论

该项目的主要成效和经验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抓开工, 明责任, 督促项目尽快落地落实; 二是利用乡镇畜牧兽医服务站, 积极开展布病防控宣传和培训, 布病预防知识知晓率显著提升; 强化检疫监管, 从源头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各阶段来看,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务核算规范及时,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招投标流程、合同管理及监理等规范有效, 总体完工率为 100%, 项目效益发挥较好, 但决策和管理过程中也存在部分问题。评价组对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 综合评价得分“82.50 分”, 评定绩效等级为“良”。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见下表:

彭阳县乡镇畜牧兽医服务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
1	项目决策	20	13.50	67.50
2	项目过程	20	17.00	85.00
3	项目产出	20	16.25	81.25
4	项目效益	40	38.00	95.00
	合计	100	84.75	84.75

三、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2.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3. 前期规划不够科学、备案手续不够齐全等问题导致项目进度延缓;

4. 外地动物落地检疫监管工作还不够到位;

5. 养殖农户对布病危害认识还不够充足, 防控意识不够。

四、相关建议

1.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申报绩效目标,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

2. 建议安排预算时, 完善预算编制测算依据;

3.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内部培训, 规范履行报批手续;

4. 建议加强检疫监管工作力度;

5. 建议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人群的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

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关系着养殖业的安全发展，更关系着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完善动物防疫服务体系，有助于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筑牢动物防疫屏障，保障公共卫生安全。202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81号）提出要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升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装备水平和能力。彭阳县为进一步做好当地兽医服务和疫病防治工作，由彭阳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关于印发彭阳县2021年建设项目责任清单的通知》（彭党办发〔2020〕136号）文件，牵头实施了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1年4月6日以《关于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彭审批发〔2021〕112号）文件审批通过。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489.50万元，计划新建古城、新集、红河、王洼、小岔5个乡镇畜牧兽医站，维修城阳、孟塬、冯庄、罗洼、交岔5个乡镇畜牧兽医站，计划工期为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新建工程：新建古城、新集、红河、王洼、小岔5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共1721.34 m²，其中，红河镇、新集乡、古城镇、王洼镇各新建371.18 m²二层框架结构畜牧兽医站1个，小岔乡新建236.62 m²一层畜牧兽医服务站1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装铁艺栅栏385米；铺设彩陶砖2.8 km²；栽植树木118棵及配套绿化、外网等附属工程。

2.维修工程：维修城阳、孟塬、冯庄、罗洼、交岔 5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共 791 m²，其中，城阳乡畜牧兽医站 231 m²、孟塬乡 120 m²、罗洼乡 160 m²、交岔乡 160 m²、冯庄乡 120 m²。维修内容包括拆除并更换琉璃屋面瓦 0.93 km²；矿棉板轻钢龙骨吊顶 0.69 km²；粉刷乳胶漆内墙 1.93 km²；拆除并铺装彩陶砖室外院落 2.2 km²；架空敷设铜芯线缆 2 km；更换钢质防盗保温外门 29 扇等。

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提高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和疫病防治总体水平，促进全县动物疫情预测预报工作，有效保护养殖业健康快速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在古城、新集、红河、王洼、小岔 5 个乡镇拆除原有畜牧兽医站、新建新的站点，解决该 5 个乡镇原有畜牧兽医服务站点办公用房年久失修、生物安全隐患大、缺乏防疫和检疫条件的问题，为当地动物防疫工作的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通过维修城阳、孟塬、冯庄、罗洼、交岔 5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减少站点的安全隐患，加强保温效果，完善防疫和检疫条件。

该项目共划分为 8 个标段，要求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完工后，彭阳县畜牧兽医服务站乡镇覆盖率应达到 100%；产地检疫协检员配备率达到 100%；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为 100%；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例持续下降；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为 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事后绩效评价，全面评价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发挥情况，为彭阳县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充分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一步优化管理、为后续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强化主管部门财政支出管理责任和绩效意识，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逐步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切实增强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风险防范意识和支出绩效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为：

一是以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对项目全年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判分析，评判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是准确、客观地反映项目在决策环节、资金使用环节和项目管理环节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揭示每个管理环节可能存在的问题或风险；

三是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及做法，并根据已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期影响，提出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改进预算分配和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供重要依据，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203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评价范围为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即彭阳县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人，其他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单位。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和设计应当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的基本原则：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管理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绩效管理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根据该项目支出的特点、绩效评价重点和常见的关键评价问题，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列示每个绩效评价指标项下所要回答的关键评价问题，设计项目支出的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素主要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值（包括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价要点、指标值、评分规则、得分、评分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2个。决策、过程类指标占比40%，产出、效益类指标占比60%。

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其中项目立项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资金管理类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产出数量考察建设内容完成率，质量考察验收合格率，时效考察完工及时性，成本考察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社会效益指标考察畜牧兽医服务站乡镇覆盖率、兽医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数、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包虫病狂

犬病炭疽布病等人畜共患病例、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可持续影响考察兽医服务体系日常运行维护机制的健全性；满意度考察受益群众对动物疫病防控的满意度。

3.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责任单位具体情况，绩效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为：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效益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行业同类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判断项目的绩效产出和绩效效益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对应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存在问题，以此判断内外部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程度。

公众评判法。在对指标权重的分配、核心指标的筛选、评分细则的方面，参考相关绩效管理规定，主要通过专家评估和集体讨论的方法来确定。在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中主要是通过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度及时间安排，主要围绕绩效评价前期准备、方案设计、具体实施、完成报告等四个阶段，并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规划，于2023年12月5日开展评价工作，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共计26天。

1.前期准备

2023年12月5日至12月8日，开展前期研究并明确绩效评价业务基本事项，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业务服务协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明确其职责。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就项目开展背景、目的以及项目资金来源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委托方绩效评价意图和具体需求。

2.方案设计

2023年12月9日至12月13日，评价组初步收集项目相关数据资料，拟定并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初稿，方案内容包括评价目的、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征求委托方、被评价单位意见修改完成了项目评价方案。

3.具体实施

2023年12月14日至12月20日，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二次现场调研，完成了详细、全面的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收集，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受益人群开展满意度调查。同时紧紧围绕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提纲，对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发挥的实际效益情况。另外评价组进行了项目现场核查，对项目资金额度按照100%的比率进行了核查，对建设地点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核查的数据资料，初步得出绩效评价结论，确定评价指标得分和绩效等级、总结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成因及提出评价建议。

4.完成报告

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提纲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公

司内部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初稿实施质量控制审核；审核过后，与委托方沟通意见，根据委托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最后，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度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绩效评价活动	责任人	计划工作时间
一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主评人	12月5日—12月8日
1	开展前期研究并明确绩效评价业务基本事项	负责人	12月5日—12月6日
2	签订绩效评价业务服务协议	负责人	12月5日—12月6日
3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明确其职责	负责人	12月7日—12月8日
4	了解委托方绩效评价意图和具体需求	主评人	12月7日—12月8日
二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主评人	12月9日—12月13日
1	明确绩效评价重点和关键评价问题	主评人	12月9日—12月10日
2	资料初步分析和初步调研	主评人	12月10日—12月11日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评人	12月12日—12月13日
4	制定和审核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主评人	12月12日—12月13日
三	绩效评价具体实施阶段	主评人	12月14日—12月20日
(一)	现场调查谋划	主评人	12月14日—12月16日
1	现场调查的具体事项	助理	12月14日—12月16日
2	抽样调查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3	访谈问题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4	座谈会问题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5	实地调查(或勘察)问题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6	调查问卷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7	基础数据采集(表)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8	合规性核查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二)	现场调查实施	主评人	12月17日—12月18日
1	现场调查的基本要求	助理	12月17日—12月18日
2	现场调查—集中会面	评价组	12月17日—12月18日
3	现场调查—实地调查(或勘察)	助理	12月17日—12月18日
4	现场调查—现场核查(业务情况、财务情况)	助理	12月17日—12月18日

序号	绩效评价活动	责任人	计划工作时间
5	现场调查 -- 工作小结	主评人	12月17日--12月18日
(三)	现场调查总结	主评人	12月18日--12月19日
(四)	收集、分析事实和数据	主评人	12月18日--12月19日
1	收集事实和数据	助理	12月18日--12月19日
2	整理分析事实和数据	助理	12月18日--12月19日
(五)	形成初步绩效评价结论	主评人	12月19日--12月20日
1	初步确定评价指标得分和绩效等级	主评人	12月19日--12月20日
2	总结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	主评人	12月19日--12月20日
3	分析问题成因及提出评价建议	主评人	12月19日--12月20日
四	绩效评价完成报告阶段	主评人	12月21日--12月31日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主评人	12月21日--12月22日
2	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初稿实施质量控制审核	质评人	12月23日--12月23日
3	与相关单位沟通意见	负责人	12月23日--12月24日
4	完善并报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评人	12月25日--12月25日
5	整理归档	助理	12月25日--12月31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分情况

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既定的综合评分评级方法，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为“**84.75分**”，评定等级为“**良**”。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见下表。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
1	项目决策	20	13.50	67.50
2	项目过程	20	17.00	85.00
3	项目产出	20	16.25	81.25
4	项目效益	40	38.00	95.00
	合 计	100	84.75	84.75

（二）总体评价结论

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属于基本建设类项目，由彭阳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实施。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当地 12 个乡镇畜牧兽医服务体系，提高了动物疫病防控能力。项目效益发挥较好，畜牧兽医服务站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每个站点兽医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数至少在 2 人以上，满足服务站工作需求；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2021 年为 86.62%，2022 年为 93.72%，2023 年为 90.26%，合格率不断提升；2023 年全县人间布病病例 109 例，较 2021 年相对减少 56 例，下降 17.4%；县域内未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该项目的成效及经验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强化责任落实，开展争速行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规范有效；重点加强布病防控，做好“口罩+手套”专项行动，促进全员齐预防；举办多次培训，扩大预防知识的传播面，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布病防控措施落实经费有保障。

项目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办理缓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开工进度；项目单位虽在初步设计中有相应绩效目标，但未规范申报绩效目标表；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外地动物落地检疫监管工作还不够到位；养殖农户对布病危害认识还不够充足，防控意识不够。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组成，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50 分，扣 6.50 分，得分率 67.50%。

决策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00	直接赋分法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3	2.00	直接赋分法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为合理	4	3.00	直接赋分法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3	0.00	直接赋分法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不够科学	3	1.50	直接赋分法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00	直接赋分法
合计	—	100%	20	13.5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31号）、（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意见）（农医发〔2012〕2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81号）等法规和政策要求立项，立项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动物防疫体系中长期规划。2021年彭阳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彭审批发〔2021〕112号）审批通过了该项目的立项申请。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权重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规定：“总投资1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

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该项目在 2021 年经彭阳县农业农村部门第一次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后,同意实施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由彭阳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程序提交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审批服务局审批。彭阳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彭审批发〔2021〕112号)审批通过了该项目的立项申请,立项申请程序基本规范。但在土地预审环节还存在以下问题:王洼镇畜牧兽医服务站原址建设地点地势较高,雨季难以排水,在建设初期未能对新选址进行土地预审,造成批复在原址新建。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因该项目忽视对新选址的土地预审环节,导致该项目无法在新址开工建设。2021年6月11日该项目履行了建设地点变更手续后才在新址正常开工建设,从而导致该服务站延期完工。综上,该项目立项批复程序基本规范,但在土地预审环节存在个别问题。本指标权重分值3分,扣1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66.6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应在入乡村振兴项目库时申报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向评价组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内容来看,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本指标权重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应在入乡村振兴项目库时申报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向评价组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能以指标形式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本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在绩效评价工作组所收集的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中，仅见彭阳县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预算指标的文件，未见项目预算编制方案、项目预算申报表及其编制说明、预算编制科学论证意见及其采纳情况的报告、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以及标准、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文件等信息资料。因缺少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的基本信息资料，故无法评判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实施了科学论证程序，也无法测算和衡量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因该项评价指标得分条件的充分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5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根据《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彭政发〔2021〕33 号）要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产业扶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以及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按照该实施方案的分配计划，彭阳县乡镇畜牧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 2021 年安排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400 万元，项目的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概算较为匹配，资金分配合理性较强。本指标权重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组成，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扣 3 分，得分率 85%。

过程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00	直接赋分法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00	直接赋分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00	直接赋分法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00	直接赋分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62.50%	8	5.00	直接赋分法
合计	—	—	20	17.00	

B11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203 万元，实际到位 1,20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其中 2021 年安排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403 万元，安排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800 万元。本指标权重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B12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203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20 日，按照决算价实际支出 1127.27 万元，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指标权重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符合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和审批流程完整、合规，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B2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为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实际情况，彭阳县农业农村部门编制了内控制度，内容包含了《农业项目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本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工程“四制”（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管理要求执行，项目各项合同签订较为规范，监理记录真实完整，各项勘察、规划许可、环评、合同书、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建设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开工缓慢。按照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2021 年全县建设项目计划开（复）工提醒》要求，该项目应在 2021 年 4 月开工，实际由于工程建设初期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办理迟缓，施工合同显示计划从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陆续开工，但在项目建设前期办理相关手续时，忽略了农民工备案手续，被督查整改，加之进入 9 月彭阳县持续降雨，项目迟迟不能按照合同计划时间开工建设，导致无法按照批复的计划时间完成工程建设。本指标权重分值 8 分，扣 3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62.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由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组成，包括建设内容完成率、验收通过率、完工及时性、成本控制情况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25 分，扣 3.75 分，得分率 81.25%。

产出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评价方法
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100.00%	5	5.00	直接赋分法
验收通过率	100%	100.00%	5	5.00	直接赋分法
完工及时性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2022年8月19日竣工	5	1.25	直接赋分法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控制价	控制良好	5	5.00	直接赋分法
合计	—	—	20	16.25	

C11 建设内容完成率：该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新建古城、新集、红河、王洼、小岔 5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维修城阳、孟塬、冯庄、罗洼、交岔 5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截止到 2022 年 8 月，所有新建和维修工程内容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建设内容完成率为 100%。本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C21 验收通过率：该项目建设工程共划分为 8 个标段，截止到 2022 年 8 月，所有标段全部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C31 完工及时性：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实际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陆续开工，2022 年 8 月 19 日全部竣工，完成时间较批复的工期延期近 9 个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 5 分，扣 3.75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25%。

C41 成本控制情况：从项目的总成本控制情况来看，该项目概算为 1,498.50 万元，决算价为 1,127.27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24.77%；从项目工程建设费用控制情况来看，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156.98 万元，中标价为 1,099.19 万元，工程成本节约率为 4.99%。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由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组成，包括畜牧兽医服务站乡镇覆盖率、兽医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数、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包虫病、狂犬病、炭疽、布病等人畜共患病例、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兽医服务体系日常运行维护机制的健全性、受益群众对动物疫病防控的满意度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8 分，扣 2 分，得分率 95%。

效益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评价方法
畜牧兽医服务站乡镇覆盖率	100%	100%	6	6.00	直接赋分法
兽医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数	≥2人	≥2人	6	6.00	直接赋分法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100%	66.67%	6	4.00	直接赋分法
包虫病、狂犬病、炭疽、布病等人畜共患病例	持续下降	下降 17.4%	6	6.00	直接赋分法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	0次	0次	6	6.00	直接赋分法
兽医服务体系日常运行维护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00	直接赋分法
受益群众对动物疫病防控的满意度	≥85%	98.33%	5	5.00	直接赋分法
合计	——	——	40	38.00	

D11 畜牧兽医服务站乡镇覆盖率: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站经过事业单位多次改革后，于 2019 年成立了 12 个乡镇兽医服务站，覆盖了全县 4 镇 8 乡，乡镇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D12 兽医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数:根据《彭阳县畜间布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中后期评估自评表》，畜牧兽医站建成后，每个服务站点至少配备了 2 名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本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D13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根据项目实施单位

提供的《全县重大动物疫病抗体水平检测情况一览表》，2021年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为86.62%，2022年为93.72%，2023年为90.26%，由此可见，该项目实施完毕后，随着兽医服务体系的完善和免疫技术不断提高，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总体有所提升，但还未达到项目单位自评表中设定的100%的绩效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66.67%。

D14 包虫病、狂犬病、炭疽、布病等人畜共患病例：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彭阳县2022-2023年畜间布病防治中期自评估报告》数据，2021年1月1日-9月30日，全县人间布病病例165例，2023年1月1日-9月30日，全县人间布病病例109例，相对减少56例，下降17.4%。本指标权重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D15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该项目于2022年8月竣工完成，2022年以来，彭阳县农业农村部门共收到报告动物疫情87次，对相应疫情在第一时间均进行了规范化处理，县域内未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本指标权重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D21 兽医服务体系日常运行维护机制的健全性：彭阳县乡镇畜牧兽医服务站建成后，相应技术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目前，12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在编工作人员30名，非编人员5名，在编人员中专业技术职称中级以上人员占比70%，专业技术力量较为充足，能够满足乡镇畜牧兽医服务站的日常工作需求。另外项目建成后，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日常维护，质保期结束后，各乡镇畜牧兽医服务站作为县农业农村部门的派出机构，维护经费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解决。综上，该项目完成后，畜牧兽医服务体系日常运维机制健全，本指标权重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D31 受益群众对动物疫病防控的满意度:本次调查采取不记名电子问卷调研的形式,回收有效问卷 120 份,满意度问卷中“1-5”代表“极度不满意—非常满意”,按照实际打分 ≥ 4 的结果作为满意群体来统计,满意度指标的标准值为 85%。受益群众对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满意度为 98.33%,对畜牧兽医服务站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的满意度为 98.34%,对畜牧兽医服务站服务体验的满意度为 98.33%,综上,受益群众对动物疫病防控的综合满意度为 98.33%,高出标准值 13.33 个百分点。本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成效、经验及做法

(一) 抓开工,明责任,督促项目尽快落地落实

为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带动作用,2021 年 3 月,中共彭阳县委办公室和彭阳县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彭阳县 2021 年开展项目争速行动方案>的通知》(彭党办发〔2021〕9 号),开展项目争速行动。通过续建项目抓进度,新建项目抓开工,拟建项目抓争取,为全年 123 个项目制定了争速计划表,明确了各个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计划、开(复)工时间、项目进展和责任人,敦促各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为彭阳县尽快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好的开端赋能助力。2021 年 5 月,彭阳县农业农村部门以《关于成立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是负责落实好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施工监督、组织协调、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利用乡镇畜牧兽医服务站，积极开展布病防控宣传和培训，布病预防知识知晓率显著提升

彭阳县农业农村部门抽调兽医技术人员，以视频形式线下培训，在全县 12 个乡镇、156 个村级，开展对社区、乡镇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防疫人员，肉品经营者、畜禽贩运者、规模养殖场(户)及养殖密集区等重点人群进行布病临床诊断、免疫接种、采样、消毒、个人防护、疫情报送等关键环节的培训工作，累计举办“口罩+手套”布病防控知识培训班专班 20 多场次，培训各类人员达 4000 多人。利用各乡镇、村建立的微信平台采取线上培训，向全县 12 个乡镇、5 个社区、156 个行政村投送“口罩+手套”布病防控知识小视频 200 多条，据粗略统计，点击观看率上万人。经过线下线上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对布病的危害性和预防知识的了解，布病防控知识知晓率全面提升。2021 年，在对全县 913 户养殖户(场)入户调查，布病知晓率仅为 47.4%。2023 年，随机入户调查了 467 户养殖户(场)，统计数据显示，养殖场(户)对布病的知晓率达到了 97.43%，较 2021 年有了较大的提升。且人间布病病例也明显下降。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县人间布病病例 165 例，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县人间布病病例 109 例，相对减少 56 例，下降 17.4%。

（三）强化检疫监管，从源头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明确监管责任，对规模养殖场进行集中监管。由各乡镇对属地规模养殖场负主体监管责任，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监督和指导。各乡镇畜牧兽医服务站与各规模养殖场签订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书、规模养殖场(户)工作责任书，明确职责，压实防疫和监管主体责任。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动物集中免疫、规模养殖场(户)动物防疫

条件审核等工作的开展，对规模养殖场动物免疫、消毒、监测、兽药饲料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尤其对布病的防控工作开展情况重点进行检查。截止到2022年底，累计开展监督检查29次，下发整改通知书29份。二是通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属地检疫申报点配合密切，及时准确向官方兽医反馈出证动物免疫情况，为产地检疫快速、准确出证提供依据。2022年以来，累计开展产地检疫动物98.65万头（只）只，其中牛1.69万头、羊0.75万只、猪0.28万头、家禽95.93万只。三是派驻官方兽医进入屠宰场进行检疫抽检。家禽定点屠宰厂派驻官方兽医2人、牛羊定点屠宰厂派驻官方兽医2人。自2022年以来，屠宰检疫牛肉543.58吨、羊肉86.78吨、禽肉87.52吨。瘦肉精”监督抽检牛、羊611头(只),企业自检牛1,279头、羊2,896只。四是畅通跨省调运检疫渠道。彭阳县按照《关于做好跨省份运输动物指定通道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动监发〔2023〕43号）精神要求，在“牧运通”信息系统中完善和上传了指定通道相关基础信息，指定通道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2022年以来，已检疫动物3.161万头（只），消毒运输车辆285辆，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110张。五是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制。通过进一步明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责任主体，对县域内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等场所畜禽无害化处理开展日常监管，规范无害化处理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从源头上确保了畜产品质量安全。2022年以来，已累计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1,476头（只）、动物产品180公斤。

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1.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年初绩效目标缺失，无法确认是否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内、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应在入乡村振兴项目库时申报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向评价组提供年初申报项目资金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确认是否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二是项目实施单位自评表中设置的部分指标值不合理，例如“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为“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合格率为100%”，实际2022年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为93.72%，2023年为90.26%，虽未能达成绩效自评表中绩效目标，但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2021年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案》（宁农牧（发）〔2021〕3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中规定的“常年保持在70%以上”标准值高出20%以上，综上，项目实施单位自评表中设置的“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的指标值过高，导致难以达成绩效目标。再如成本指标设置为“畜牧兽医服务站建设资金为1,203万元”，不符合成本指标的考核含义。建设项目成本指标应考核项目决算资金总额是否控制在概算、控制价和预算安排数以内，考察的是成本节约情况，而不是要达到预算安排资金数。

2.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在绩效评价工作组所收集的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中，仅见彭阳县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预算指标的文件，未见项目预算编制方案、项目预算申报表及其编制说明、预算编制科学论证意见及其采纳情况的报告、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以及标准、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文件等

信息资料。因缺少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的基本信息资料，故无法评判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实施了科学论证程序，也无法测算和衡量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3. 前期规划不够科学、备案手续不够齐全等问题导致项目进度延缓

王洼镇畜牧兽医服务站原址建设地点地势较高，雨季难以排水，但在建设初期疏忽了新选址的预审，造成批复在原址新建，于2021年6月11日进行了建设地点变更批复，从而造成该服务站延期开工建设。另外，由于工程建设初期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办理迟缓，且在项目建设前期办理相关手续时，忽略了农民工备案手续，被督查整改，加之进入9月彭阳县持续降雨和年底新冠疫情严重，新建的5个畜牧兽医服务站迟迟不能按照合同计划时间开工建设，导致无法按照批复的计划时间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延期9个月完成建设。

4. 外地动物落地检疫监管工作还不够到位

牛羊畜类流通较为频繁，部分养殖单位和个人不能积极主动申报外调动物落地检疫，加之外地动物落地隔离观察和落地检疫监管制度执行还不够到位，在外调动物时存在不索要布病检测报告的情况，引入疫病的风险较大。

5. 养殖农户对布病危害认识还不够充足，防控意识不够

养殖农户自宰自食现象较为普遍，农户往往在屠宰加工的过程中，个人防护不到位，对布病的危害性没有足够的认识，导致布病感染机率增大。

七、有关建议

1.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申报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

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规定，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申请部门预算资金。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在项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之前及时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并按要求提交财政部门。另外，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绩效指标值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等上级部门规定标准以及历年实施结果科学设定，避免指标值过高或者过低；成本指标的指标值应从节约预算资金角度设定。

2.建议安排预算时，完善预算编制测算依据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是保证预算有效执行的重要基础。建议彭阳县财政部门在安排项目预算前，对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以及标准进行明确，并根据项目金额大小和重要性安排预算编制论证和评审工作，论证结束后，应对论证提出的意见和采纳情况进行总结和报告。对各部门申报实施的项目，应要求其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一同进行批复。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内部培训，规范履行报批手续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管理办法以及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有针对性的加强对项目相关负责人的培训，切实履行好项目主管责任，按照规定及时规范的履行应有的报批手续，避免因审批不通过延误项目实施进度。

4.建议加强检疫监管工作力度

建议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各乡镇的畜牧兽医服务站，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加强产地检疫、流通监管、屠宰检疫等监督检查力度，对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引发动物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相

关人员的责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时，要严格核查调运禽畜禽的免疫情况，免疫状况，不清楚的不予出证；对跨省调运的种畜禽等非屠宰畜禽要在调运前两周进行一次加强免疫，禁止调用未加强免疫和免疫情况不明确的畜禽。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要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免疫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建议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人群的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

建议重点对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全体人员，肉品经营者、畜禽贩运者、规模养殖场(户)及养殖密集区养殖从业人员及牛羊屠宰厂、餐饮主要负责人等开展布病等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知识宣传培训，尤其对布病等畜间人兽共患病临床诊断、免疫接种、采样、消毒、个人防护、疫情报送等重点防控知识进行培训。

附件：

附表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及评分情况表

附表 2：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表 3：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附表 4：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附表 5：成本控制统计表

附表 6：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2.00	王庄镇畜牧兽医服务站原址建设地点地势较高，雨季难以排水，在建设初期疏忽了新选址的预审，造成批复在原址新建，于2021年6月11日进行了建设地点变更批复，造成该站延期开工建设。综上，该项目首次批复时未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进行立项批复。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并按规定申报了绩效目标表；（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00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应在入乡村振兴项目库时申报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向评价组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0.00	项目实施单位未向评价组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能以指标形式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0.75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0.75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0.75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75分)	1.5	仅见彭阳县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预算指标的文件,未见项目预算编制方案、项目预算申报表及其编制说明、预算编制科学论证意见及其采纳情况的报告、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以及标准等信息资料,故无法评判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实施了科学论证程序,也无法测算和衡量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者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者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分)	2.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资金。 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2.00	
		预算执行率	100%	2	考察项目实际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2	
		资金使用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	①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合规性			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理办法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出现,则该指标扣除所有权重分值。(1分)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内容; (2分) ②制定或具有的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基本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要求;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是否按照部门内控制度规定执行; (1分) ④政府采购管理过程是否规范; (1分) ⑤合同管理是否规范有效; (1分) ⑥工程质量管理是否规范有效,包括是否严格落实监理机制,监理记录、报告等内容是否齐全;整改内容是否及时落实;是否按照基本建设工程验收相关规定及时成立验收小组,是否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和财务决算;工程实际现场检查质量与验收结果是否完全一致; (1分) ⑦项目各项勘察、规划许可、环评、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⑧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00	按照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2021年全县建设项目计划开(复)工提醒》要求,该项目应在2021年4月开工,实际由于工程建设初期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办理迟缓,施工合同显示计划从2021年7月10日起陆续开工,但在项目建设前期办理相关手续时,忽略了农民工备案手续,被督查整改,加之进入9月彭阳县持续降雨,项目迟迟不能按照合同计划时间开工建设,导致无法按照批复的计划时间完成工程建设。综上,该项目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足。
产出	数量	建设内容	100%	5	考察项目实际	新建古城、新集、红河、王洼、小岔5个乡镇畜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20)	(5)	完成率			完成建设的内容占计划内容得比率。	牧兽医站, 维修城阳、孟塬、冯庄、罗洼、交岔5个乡镇畜牧兽医站。按照实际工程完工进度比例计算该指标得分。		
	质量(5)	验收通过率	100%	5	考察项目建设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建设数量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验收报告结果, 按照验收合格的标段数占总完成标段数的比率计算得分。	5.00	
	时效(5)	完工及时性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5	考察项目是否在批复的工期内及时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2021年11月底前及时完工; 若未及时完工, 是否有相应的延期调整手续, 且在延期时间内完工。在批复时间内完工得满分, 否则实际得分=(1-延期天数/365天)×权重分值。	1.25	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计划工期为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 实际该项目于2021年7月7日陆续开工, 2022年8月19日全部竣工, 完成时间较批复的工期延期近9个月。
	成本(5)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控制价	5	考察项目建设总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是否有完备的成本控制措施(1分); ②是否有超概算、超控制价和预算的情况(1分), 若有, 超概算是否高于10%以上(1分); ③项目实际总成本较预算审定资金是否有一定结余, 结余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收回财政(2分);	5.00	
效益(40)	社会效益(30)	畜牧兽医服务站乡镇覆盖率	100%	6	考察畜牧兽医服务站是否覆盖到每一个乡镇。	彭阳县共计12个乡镇, 畜牧兽医服务站乡镇覆盖率应达到100%。按照实际覆盖率计算得分。	6.00	
		兽医专业	≥2人	6	考察兽医专业	项目完工后, 每个畜牧兽医服务站点配备2名及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技术人员配备人数			技术人员配备率是否达标。	2名以上兽医专业技术人员的得6分，配备1名的得3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100%	6	考察项目实施后，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是否达到目标。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100%但达到90%以上得2/3权重分值，未达到90%但达到70%以上得1/2权重分值，低于70%不得分。	4.00	该项目实施完毕后，随着兽医服务体系的完善和免疫技术不断提高，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总体有所提升，但还未达到项目单位自评表中设定的100%的绩效指标值。
		包虫病、狂犬病、炭疽、布病等人畜共患病例	持续下降	6	考察项目实施后，包虫病、狂犬病、炭疽、布病等人畜共患病例是否逐年下降。	包虫病、狂犬病、炭疽、布病等人畜共患病例在近几年持续下降得满分，基本持平得一半权重分，趋势呈上升不得分。	6.00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	0次	6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发生过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	未发生过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得满分，发生过不得分。	6.00	
	可持续影响(5)	兽医服务体系日常运行维护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5	考察动物疫病防控机制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工后，日常运行维护机制是否健全。	①项目投入使用后是否配备了相应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正常开展动物防疫接种的工作内容；(2分) ②畜牧兽医站点日常维护经费来源是否有保障；(2分) ③资产移交手续是否齐全。(1分)	5.00	
	受益对象满意度(5)	受益群众对动物疫病防控的满意度	≥85%	5	考察受益群众对动物疫病防控的满意度。	实际满意度≥85%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指标分值。	5.00	
合计				100			84.75	

附表 2：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	彭阳县农业农村部门
计划实施内容	新建古城、新集、红河、王洼、小岔 5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维修城阳、孟塬、冯庄、罗洼、交岔 5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其中新建 5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 1721.34 平方米，古城、新集、红河、小岔在原址上建设，王洼镇另选址建设，维修 5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 791 平方米。		
批复计划实施期限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		
项目总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1498.50 万元。其中：建造工程费 1365.01 万元，其他费用 89.84 万元，预备费 43.65 元。		
合同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7 日	实际完成时间	新建 4 个畜牧兽医站维修 5 个畜牧兽医站于 8 月上旬全面竣工，于 8 月 1 日--2 日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王洼镇畜医站于 8 月 19 日进行竣工验收通过。完工率为 100%。

附表 3：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上年结转结余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转结余	预算执行率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	1203	800	403	—	1203	800	403	—	1127.27	75.73	100%	按决算价支付，且结余资金已上缴国库，故预算执行率按 100% 计算

附表 4：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程度（%）	差异原因
数量目标	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100.00%	100.00	
质量目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完工及时性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2022年8月19日竣工	25.00	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计划工期为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实际该项目于2021年7月7日陆续开工,2022年8月19日全部竣工,完成时间较批复的工期延期近9个月。
成本目标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控制价	控制良好	100.00	

附表 5：成本控制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概算	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格	施工合同金额	结算价	决算价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工项目概算-决算价) /项目概算*100%
1498.50	1156.98	1099.19	1099.19	1063.03	1127.27	24.77%

附表 6: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彭阳县养殖户。本次问卷采用电子问卷形式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20 份。

(二) 调研内容

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我公司受彭阳县财政部门委托, 对农业农村部门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满意度展开调研。本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 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 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您的参与和建议对本项目至关重要, 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也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一、基本问题

1. 您是否知晓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A. 是 B. 否

2.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

A. 是 B. 否

3.您是否接受过畜牧兽医服务站组织的人畜共患病、布病等防控知识宣传培训？（ ）

A.是 B.否

4.您认为服务于您的畜牧兽医服务站检疫检测流程是否规范？（ ）

A.是 B.否

二、请选择您对下列项目目前状况的满意度

项 目	最满意 → 最不满意				
1.您对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5	4	3	2	1
2.您对畜牧兽医服务站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的满意度	5	4	3	2	1
3.您对畜牧兽医服务站服务体验的满意度	5	4	3	2	1

三、开放问题

您 对 项 目 还 有 什 么 意 见 和 建 议 ？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对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体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具体问卷见附件。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本评价组会对问卷内容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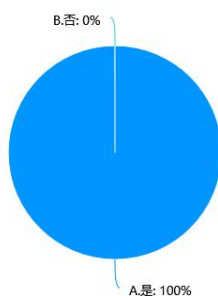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查采取电子问卷调研的形式，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2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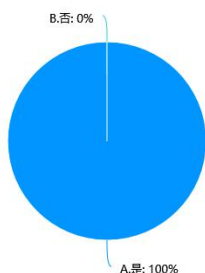
第 1 题您是否知晓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20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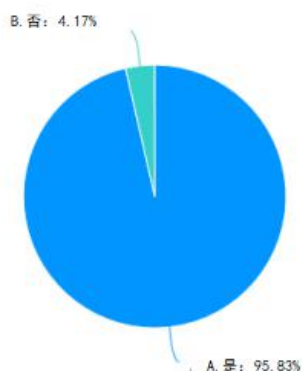
第 2 题您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实施？[\[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20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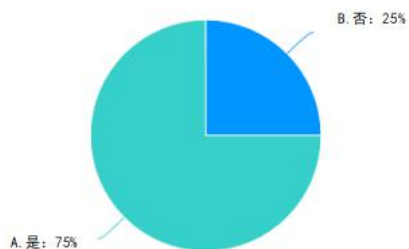
第3题您是否接受过畜牧兽医服务站组织的人畜共患病、布病等防控知识宣传培训？[\[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15	 95.83%
B.否	5	 4.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第4题您认为服务于您的畜牧兽医服务站检疫检测流程是否规范？[\[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90	 75%
B.否	30	 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0	



第5题请选择您对下列项目目前状况的满意度：（5分非常满意，1分非常不满意）[\[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您对彭阳县乡镇兽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108(90%)	10(8.33%)	1(0.83%)	0(0%)	1(0.83%)
您对畜牧兽医服务站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的满意度	110(91.67%)	8(6.67%)	1(0.83%)	1(0.83%)	0(0)
您对畜牧兽医服务站服务体验的满意度	103(85.83%)	15(12.5%)	1(0.83%)	1(0.83%)	0(0)

